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教育訓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報告日期：109/03/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疾病概況

- 2019年12月起，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發現多起病毒性肺炎群聚，多數與武漢華南海鮮城活動史有關。
◦ 2020/1/17檢出病原體為一種新型冠狀病毒，1/10公告病原核酸序列，1/12世界衛生組織將造成武漢肺炎疫情的新型冠狀病毒命名為“**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 我國於2020/1/15日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臨床症狀

- 此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臨床表現常見發燒 (fever)、乾咳 (cough)、肌肉痠痛 (myalgia) 或四肢乏力 (fatigue) 等，亦可能出現咳嗽有痰 (productive cough)、頭痛 (headache)、咳血 (haemoptysis)、或腹瀉 (diarrhea) 等症狀
- 進展至重症患者，除雙肺 X 光呈瀰漫性毛玻璃狀病變的病毒性肺炎表現外，會出現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敗血性休克、代謝性酸中毒或凝血功能障礙等，甚至死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介紹

疾病名稱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 感染症 (MERS)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致病源(病毒)	SARS-CoV (β -CoV)	MERS-CoV (β -CoV)	2019-nCoV (β -CoV)
傳染方式	近距離飛沫、接觸(直接或間接)	近距離飛沫、接觸(直接或間接)、動物接觸傳染或飲用駱駝奶	有限人傳人，傳染方式可能為近距離飛沫、接觸(直接或間接)、動物接觸傳染(待釐清)
潛伏期	2至7天(最長10天)	2至14天	2至10天(最長14天)
可傳染期	發病前不具傳染力 發病後10天內	無法明確知道天數，若病人體液或分泌物可分離出病毒，則仍具傳染力	未知
動物宿主	果子狸、蝙蝠、麝香貓等	駱駝等	未知
主要流行地區	中國大陸東南地區	中東地區	湖北省武漢市
臨床症狀	發燒、咳嗽、可能伴隨頭痛、倦怠及腸胃道症狀等，可併發呼吸困難或急促	發燒、咳嗽、肌肉痠痛或四肢乏力等，少數患者隨病程進展出現呼吸困難	發燒、乾咳、肌肉痠痛或四肢乏力等，少數患者隨病程進展出現呼吸困難
致死率	約9.5%	約36%	無法完整得知 (1/27更新：80/2799、2.9%)
國內感染數(死亡)	347(37)	目前無	7(0)
法定傳染疾病	第一類	第五類	第五類

追蹤管理機制

更新時間：109.03.04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1.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2. 具韓國旅遊史者(不含轉機) 3. 具義大利旅遊史者(不含轉機) 4. 具伊朗旅遊史者(不含轉機)	1.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2.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3.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4. 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
負責單位	衛生局	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局
監測天數	14天	14天	14天
主動監測	每日2次	每日1-2次	自行量體溫每日2次
有症狀	電話：288-0180 或 1922		
外出、出國、搭乘大眾運輸	衛生局安排就醫	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	打1922依指示就醫
	禁止	禁止	1. 無症狀：儘量避免外出，需外出應全程戴外科口罩 2. 有症狀：戴外科口罩就醫，主動告知TOCC，返家後避免外出，並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 3. 對象3接獲檢驗結果前禁止 4.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上班
未配合上述禁止事項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 20-100萬(2/25公布施行)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 10-100萬(2/25公布施行)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 3,000-15,000元
	失聯者加重處罰及公布姓名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7函釋)		無

病例定義(更新)

一、臨床條件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 (一) 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
- (二) 臨床、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
- (三) 無流行地區旅遊史，醫師已排除可能病因並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二、檢驗條件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 (一) 臨床檢體 (如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 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状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状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 (一) 曾去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來自**流行地區***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二)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 (三) 職業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 (四) 有群聚現象

***目前為中國大陸(含港澳)、韓國、義大利、伊朗(流行地區將隨疫情適時更新並公布)。**

四、通報定義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一)或(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三)或(四)**。
- (三) 符合**臨床條件(三)**。
- (四) 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 (一) 極可能病例：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且於發病前14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 (二) 確定病例：符合檢驗條件。

宣導事項

面對中國武漢肺炎 協助防疫可以怎麼做

平時養成這些習慣

量體溫、以肥皂勤洗手

減少觸摸眼鼻口

盡量不要到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

若出現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務必在家休息，不要到公共場所

如有必要外出，例如：就醫

務必戴口罩、肥皂勤洗手

並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

2020/1/2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避免感染 1. 洗手很重要 2. 不要摸眼鼻口

洗手7步驟



消毒酒精自製小撇步

方法 1 4酒1水比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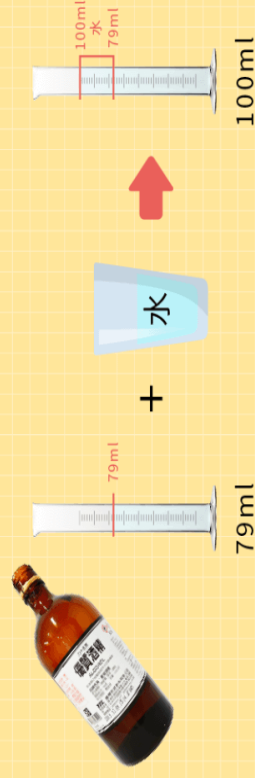
將95%酒精和水，用4:1的比例調製即可

75%酒精液
在家製作超方便！



方法 2 100ml 75%酒精調配法

將79ml的95%酒精加水稀釋到100ml即可



⚠ 高度易燃，應遠離火源、火花、火焰
⚠ 刺激眼睛、皮膚、呼吸系統，應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並緊蓋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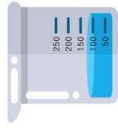
75%酒精分裝說明書
請使用
PP(聚丙烯)/HDPE(高密度聚乙烯)材質
的塑膠瓶分裝
僅限居家使用不得販售
藥用酒精請勿食用

 臺南市政府關心您

漂白水消毒 調配公式

一般環境消毒

含氯漂白水稀釋100倍=0.05% (500ppm)



+



大寶特瓶 (1250ml) x8

10公升清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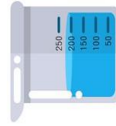
掃我了解更多



調配時記得戴
上口罩和手套

嘔吐物&排泄物污染區域

含氯漂白水稀釋50倍=0.1% (1000ppm)



+



大寶特瓶 (1250ml) x8

10公升清水

★ 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時，請停留
30分鐘後，再以清水擦拭乾淨喔！

“消毒液比一比”



項目	成分	次氯酸水	次氯酸鈉(漂白水)
消毒效力		短時	長時
100ppm/dL價格		約100元	約0.006元
安定性		差	佳
刺鼻味		較輕	較重 後用清水擦拭可去除
腐蝕性		較輕	較重 後用清水擦拭可去除
使用前工作		直接使用	須稀釋

不論是市售或製造機生產之次氯酸水，應以不透光塑膠容器妥善保存，且標示清楚，切勿誤食

戴口罩四時機

- 有發燒/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時
- 進入醫療院所時應全程配戴口罩
- 出入通風不良/擁擠密閉的空間時
- 本身有慢性病的人



就醫注意事項

就醫民衆及陪病家屬 請注意

- 進入醫療院所
務必佩戴口罩
- 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
**發病前14日內旅遊史、職業別
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



製作日期:2020/01/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DC



Taiwan CDC
LINE@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頁共

陪病及探病原則

- 應避免不必要的醫院探訪接觸。
- 建議以手機或手機視訊取代親自至醫院探病，減少面對面接觸風險。
- 長時間陪病人員，(含看護、家屬等)以1人為限。
- 進入病房的陪病人員及訪客應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陪病人員及訪客，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禁止進入病房。

Q&A

- Q1：若本來有計畫要出國，現在受檢疫/隔離不能外出，該向誰諮詢我的權益？
 - A1：消費者保護專線：1950。若因受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而行伸出的消費爭議，均可洽詢。
- Q2：受檢疫/隔離不能外出期間，我該如何請假？
 - A2：請洽公司的人事單位，如果覺得對公司的要求有疑慮，可詢問本府勞工局：
 - 永華 06-2996922/民治 06-6354326

Q&A

- Q3：藥局口罩販售相關問題？
 - A3：食品藥物管理署專線 1919#2
- Q4：我是外籍人士，我想了解在台外國人的相關問題？
 - A4：外籍人士在台生活諮詢熱線：一般外籍人士：0800-085-095(外交部)；中港澳：0800-024-111(移民署)

Q&A

- Q5：我有些民生需求，可以諮詢？
 - A5：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福利諮詢專線 1957
- Q6：戴口罩的時機？
 - A6：(1)看病、陪病、探病的時候 (2)有呼吸道症狀者 (3)有慢性病者外出時

Q&A

• Q7:民眾表示自己從中國回來，要怎麼自主健康管理？

- A7:自中國歸台的民眾是否須受居家檢疫與否，與其回來的時間點有關。
- 撇除漏開居家檢疫通知單的對象，若民政局沒有接收到該民眾的派案，可能代表該民政在入境當時該地區旅遊史者並不需要受到居家檢疫，但應配合盡量避免外出。
- 惟民眾願意遵守自主健康管理，基本上執行方式即是由民眾「自行監測」自身健康狀況，如有異常務必立即通知衛生單位，自主管理直到入境後滿14天。

Q&A

- Q8:如果被居家檢疫/隔離者有送餐需求，應找誰協助？
 - A8:可向鄰居協助，或善用外送(請外送員將餐點放在門口處)。實在有困難請向管理者反應，原則上各區公所已陸續建立送餐需求之窗口。

Q&A

- Q9: 請問剛從中港澳返國，多久內應該回到居所執行居家檢疫？途中是否不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A9: 只要是中港澳入境的「健康的」人，原則上24小時內應返回居所受居家檢疫，不可以讓民眾單位找不到人，至於交通方式不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惟考量實務並不強加限制，但請務必全程戴上口罩。

Q&A

- Q10:如未遵守居家檢疫規範者，會如何運作其處分方式？
 - A10:各區公所一經發現居家檢疫對象未於處所住所，會先會同轄區員警前往訪視並填具訪視紀錄表，如確實未於處所居家檢疫再將相關資料移送衛生局開罰。於訪視過程中轄區員警將協助訪視過程錄音及錄影相關資料，供各區公所佐證。

Q&A

- Q11:有關居家檢疫者的安排就醫作法？
 - A11:受居家檢疫者，管理單位是民政局，管理人通常由里長或里幹事執行，合先敘明。
 - 如受居家檢疫者有就醫需求，應主動向其管理者(里長或里幹事)報備，再由其管理者評估可以外出就醫與否，向衛生單位提出後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不建議由居家檢疫者自行就醫或在未報備管理者的情況下直接向衛生單位提出就醫需求。

Thanks